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安全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残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3220190228382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手术安全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在首次接受保险单载明的手术过程中遭受手术意外事故,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的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原则。

当本保险合同下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保险事故,后一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保险人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保险金,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但当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保险事故导致身故的,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险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保险人在给付主险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释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